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羿慶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4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羿慶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羿慶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至113年6月間某日止，連結網際網路，進入賭博網站「THA娛樂城」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多次對賭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以此新興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易使此類賭博網站迅速蔓延網路社會，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期間長短、簽賭金額、所生危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智識程度、職業、家

01 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3 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賭博期間約輸2萬多元等語（警卷第5
06 頁），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因本件以網際網路賭博財
07 物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尚無從依法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10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怡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

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3 者，亦同。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0416號

27 被 告 吳羿慶

28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吳羿慶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0月2
02 6日（即滿18歲）起至113年6月某日止，在其位於臺南市○
03 ○區○○路000○○號居所及其他不詳之處所，使用手機連結
04 網際網路後，登入「THA娛樂城」賭博網站，在該網站進行
05 下注簽賭。其賭博方式為輸入個人簽注帳號、密碼登入上開
06 賭博網站，並透過其所申辦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匯款至上開網站指定且以優美寶科技
08 有限公司（警方另案偵辦中）名義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9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儲值點
10 數，點數即會以新臺幣1：1之比例轉入吳羿慶上開網站帳
11 號，吳羿慶取得點數後，即以該點數之下注額度在該網站進
12 行百家樂賭博。百家樂賭博方式係吳羿慶以點數之下注額
13 度，與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嗣警方進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
14 開網站，清查網站指定之金融帳戶金流明細後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羿慶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
18 詢問中均坦承不諱，並有「THA娛樂城」賭博蒐證照片、合
19 作金庫帳戶及中華郵政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20 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22 罪嫌。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
23 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
24 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
25 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
26 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
27 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
28 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
29 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最高法院95年度台
30 上字第4686號判決可資參佐。準此，被告違反前揭規定，而
31 112年10月26日起至113年6月某日止之賭博行為，既含有多

01 次性與反覆性，則其在同一時期內多次、反覆經營上述事
02 業，應屬集合犯，而論以一罪。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0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2項

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6 ，亦同。

1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8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9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